

#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工信明电〔2022〕87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 6 类 22 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沈阳市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

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(三)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(2年有效期)不可重复申报,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,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(四) 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,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,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(见附件2)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(5~10分钟),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### 三、其它要求

请各地区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积极申报,做好审核把关、遴选推荐工作,于10月26日(星期三)前将申报书纸质版(一式七份)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21世纪大夏A座1311)。电子版(含申报汇总表、申报书可编辑电子版、申报书盖章扫描版)发至邮箱。

联系人:刘洪玉、韩冬,联系电话:22517173

邮箱:sy22517173@163.com

- 附件: 1.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  
2.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 
3.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